

高新区（江海区）安监局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 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安全生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国办发〔2018〕1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准确把握安全生产规律和特点，进一步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明确公开重点、细化公开内容，增强公开实效，不断提升安全生产社会公益事业的透明度。

二、工作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公开服务信息。全面公开安全生产权责清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购买公共服务信息。（各股室负责）

（二）公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准确及时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包括事故时间、事故地点、事故简述、事故结果等。（监管股负责）

（三）公开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包括被调查单位或个人名称、事故调查报告名称、事故调查部门、批复结案时间、附件（事故调查报告）。（监管股负责）

（四）公开灾害事故救援信息。包括风险预测预报、应急响

应措施、应急保障等。（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各股室要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认识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增强公开意识和服务意识，结合日常工作，同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务求取得实效。

（二）充分发挥各类信息公开平台和渠道作用，利用局门户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的优势，集中发布安全生产社会公益事业信息，便于公众查询利用，进一步加强定向和精准推送，提升信息覆盖面、到达率，确保公众看得到、看得懂。

（三）加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政策的解读和引导工作力度，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对于敏感事项的相关政策，公开时要及时把政策解释清楚，避免误解误读，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社会公益事业建设领域热点舆情的预判、跟踪和处置，进一步提高对社会关切事项引导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四）强化监督问责，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予以通报批评，对违反有关规定、不履行公开义务并造成严重影响的，依法追究有关股室和人员的责任。